

春运首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近1.9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1月27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27日从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工作专班获悉,根据专班数据显示,1月26日(春运第1天,农历腊月十六),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18935.2万人次,环比增长9.5%,比2023年同期增长19.7%。

具体来看,铁路客运量1106.3万人次,环比增长12.1%,比2023年同期增长78%;水路客运量58.3万人次,环比增长17.2%,比2023年同期增长48.6%;民航客运量206.6万人次,环比增长4.1%,比2023年同期增长111.8%。

同时,公路人员流动量17564万人次,环比增长9.4%,比2023年同期增长16.6%。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14768万人次,环比增长10.2%,比2023年同期增长9.4%;公路营业性客运量2796万人次,环比增长5.2%,比2023年同期增长78.4%。



1月26日,乘客在太原南站候车大厅合影留念。新华社记者 詹彦 摄

今年“生肖经济”格外红火 龙元素产品年前热销

龙年春节临近,各地节日氛围已然拉满。龙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一直以来,龙在中国人的心中寄托着众多美好愿景。因此,今年的“生肖经济”格外红火,各式各样的“龙元素”产品在消费市场走俏。

“龙元素”带火传统文化消费。不少人选购了龙生肖服饰,图个鸿运当头、龙年大吉的彩头。销售数据显示,带有“龙元素”的女士汉服成交额同比增长近2倍,龙形发簪的成交额增速更是近6倍。不少消费者为小朋友购置了“龙元素”儿童家居服,“小龙人”服饰成交额同比增长近200%,带有“龙元素”的儿童演出服的成交额更是同比增长超5倍。

与此同时,龙年也带火了各类“龙元素”装饰品,不管是家居还是出行,消费者都添置了不少“龙元素”产品。在汽车装饰中,“龙元素”的头枕腰靠和车载香水的成交额同比增长均超10倍;家居用品上,香薰套装、现代装饰画、生肖挂饰、龙年春联红包套装等成交额增速均为10倍以上。

年轻消费者更爱购买“龙元素”产品。年轻人十分注重生活仪式感,龙年生个“龙宝宝”、购买龙年纪念币、摆放龙形装饰品……他们在追求流行元素的同时,已经将龙的文化寓意贯穿在生活日常中,寄托着对新年的祝福和期待。同时,随着个性化消费的兴起,很多企业品牌都把握其中商机,通过跨界合作、IP联名,设计出大量新颖的符合现代审美的“龙元素”文创产品,受到市场热捧。

“生肖经济”火热,背后是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龙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在新年中,通过购买“龙元素”产品,展现了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关注和认同。融合传统与创新的“龙”风潮袭来,带动“龙经济”抬头,将为今年的消费市场锦上添花。

据《经济日报》

专挑短视频博主下手 江西捣毁一诈骗团伙

冒充短视频平台客服,以“限流”为要挟,同时许诺“推广”“涨粉”等福利,引诱博主购买虚假套餐,从而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受害短视频博主逾万人……2023年12月以来,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警方对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发起全面打击,打掉一特大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9名。

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办案人员介绍,团伙成员使用技术手段篡改短视频博主主页标签,让短视频博主误以为自己的短视频账户被限流,并借机推销600元至2380元的服务套餐,称可以帮他们解除“限流”状态并引流、涨粉。

据统计,该团伙每月成交量超过1000单,受害短视频博主逾万人。今年1月,警方已抓获89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团伙核心成员全部落网。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新华社

@90万社会组织,“起名”有规矩

核心提示

中国自古就有“名正言顺”的说法。但“正名”,从不只是起个“好”名字那么简单。

蓝天救援队、红十字会志愿者服务队、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这些人们熟悉的组织还有一个“大名”——社会组织。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一些标准不统一或有的把关不严,社会组织名称中出现“打大牌”“戴高帽”等不规范现象。老百姓要想认清楚,一个字——难!

民政部最新出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剑指上述问题,为近90万家社会组织立规矩,也为各级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民政部门提供了统一标尺、权威指南。

一件“起名”小事,为啥要下力气整治?

要知道,“起名”背后,“名堂”不小。

我国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三大类。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仅有全国性社会组织40多家,到如今有各类社会组织近90万家,社会组织的名号日渐响亮。

但在名称规范方面,我国此前仅对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有一些具体规定,在社会团体名称立法方面是空白,加之已有的规定立法层级不高、约束力不强,各级部门把关尺

度不一,出现社会组织名称“五花八门”的现象。

有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仅在一省一市,却冠以“中国”“中华”;有的社会团体钻政策空子,利用成立分支机构、内部办事机构无须向民政部门登记的规定,给自己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起了个法人组织的名称,在对外活动时以独立身份出现,借此扩大“影响力”、谋求更多“实惠”。

若只是名字的事儿,似乎还不打紧。更严重的问题是,合法合规的社会

组织名称不规范,给了未经登记许可的非法社会组织可乘之机。他们藏身于迷人眼的“乱花”之中,滥竽充数,凭借一个看似有官方背景的名称行骗捞钱,不仅败坏了社会组织名声,还扰乱了社会秩序。

比如,前两年取缔的“全国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靠着像“正规军”的名字,在各地授牌成立30余家测评中心,制发带有“全国”字样的综合素质等级证书,让一些家长不小心掉入“陷阱”。

这次发布的办法定了哪些规矩?

一是严防以名称“抬身价”。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一般不得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

二是拒绝“以偏概全”。办法规定,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让人一目了然;

三是避免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用

“商业外衣”包装。办法要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民办养老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学校”“大学”“学院”“医院”“中心”“院”等字样结束,名称结束字样中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

规矩立了,如何落到实处?

这次出台的办法将自5月1日起施行,但许多工作得马上就干。

民政部表示,下一步要出台配套规定,把起名问题纳入年度检查,纠正不合规现象。

“正名”只是第一步,社会组织规范发展还需更多发力点。

近日,科技部、民政部、中国科协公

开发文,开展科技类社会团体发挥学术自律自净作用专项行动,推动科技类社会团体主动承担学术自律自净的职责使命,常态化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

这一专项行动透露鲜明信号:社会组织要更好发展,就必须走正路、有信用。实践证明,只要坚持做实事,就会有好口碑。

多个领域社会组织投入上千亿元助力脱贫攻坚;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筹集捐赠资金数百亿元助力战“疫”;蓝天救援队等总是冲在抢险救灾最前线……

“起名”实实在在、干事踏踏实实、发展与时俱进,这是社会组织该有的样子,也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好路子。

据新华社